



规范与准则

上海市公证管理文件选编 (2017版)

- ◆ 公证法和司法部规章汇总
- ◆ 办证实务和公证研究集萃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规范与准则

上海市公证管理文件选编 (2017版)

- ◆ 公证法和司法部规章汇总
- ◆ 办证实务和公证研究集萃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与准则:上海市公证管理文件选编:2017版 /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89 - 1

I. ①规… II. ①上… III. ①公证制度—文件—汇编
—中国—2017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7598 号

规范与准则:上海市公证管理文件选编:2017版
GUIFAN YU ZHUNZE;SHANGHAISHI GONGZHENG
GUANLI WENJIAN XUANBIAN;2017BAN

上海市司法局
公证工作管理处 编

策划编辑 彭 雨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30千
版本 201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989 - 1

定价:54.00元

光盘号:ISBN 978 - 7 - 900793 - 74 - 4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公证管理文件选编

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公证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司制〔2015〕26号)	(3)
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具体办法的通知(沪司制〔2015〕32号)	(8)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制〔2014〕13号)	(13)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公证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16〕3号)	(24)
市司法局关于 2015 年度公证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沪司发〔2016〕52号)	(25)
市司法局关于部分公证机构违法违规设点办证等情况的通报(沪司发〔2015〕59号)	(26)
市司法局关于公证机构违法违规违纪办证情况的通报(沪司发〔2016〕1号)	(28)
市司法局关于××公证处违规办证情况的通报(沪司发公管〔2012〕3号)	(34)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公证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16〕15号)	(36)
市司法局关于建议市公证协会对违法违规会员予以行业惩戒的通知(沪司〔2015〕196号)	(38)
市司法局关于建议市公证协会对违法违规会员予以行业惩戒的通知(沪司发〔2016〕7号)	(39)
市司法局关于建议市公证协会对违法违规会员予以行业惩戒的通知(沪司发〔2016〕10号)	(40)

市司法局关于责成××区司法局对××公证处相关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的通知(沪司发[2016]9号)	(41)
市司法局关于责成××区司法局对××公证处相关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的通知(沪司发[2016]8号)	(42)
市司法局关于责成××公证处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处分的通知(沪司[2015]238号)	(43)
市司法局关于责成××区司法局对××公证处相关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的通知(沪司[2015]195号)	(44)
市司法局关于对有关公证执业活动责令整改的通知(沪司[2016]8号)	(45)
市司法局关于严格执行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的通知(沪司发[2016]98号)	(47)
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市公证协会民间借贷类公证办证规范的通知(沪司发[2015]28号)	(49)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类公证办证秩序的通知(沪司发[2014]54号)	(52)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提存公证事务的通知(沪司发[2014]22号)	(54)
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机构岗位设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发政[2011]4号)	(56)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名称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司发公管[2010]6号)	(65)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遗嘱公证办证程序的通知(沪司发公管[2009]16号)	(66)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办公场所管理的通知(沪司发公管[2009]13号)	(67)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依法查处扰乱公证执业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沪司规[2013]3号)	(69)

第二部分 公证法和司法部规章汇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75)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 23 日印发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 101 号)	(8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14 日印发 2006 年 3 月 14 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 102 号)	(89)
公证程序规则(2006 年 5 月 18 日印发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 部令第 103 号)	(96)
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国务院 2000 年 7 月 31 日批准 司法部 200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108)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 年 12 月 1 日 司法部令第 29 号) ..	(112)
提存公证规则(1995 年 6 月 2 日 司法部令第 38 号)	(115)
遗嘱公证细则(2000 年 3 月 24 日 司法部令第 57 号)	(120)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2002 年 4 月 1 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 69 号)	(124)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2002 年 2 月 20 日印发 2002 年 2 月 20 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 68 号)	(128)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 〔2007〕67 号)	(131)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2 号)	(136)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24 号)	(143)
司法部关于推行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 通知(司发通〔2008〕177 号)	(146)
关于印发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 (〔2008〕司律公字 019 号)	(148)
司法部关于转发中国公证协会《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司 发通〔2011〕18 号)	(149)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全证据公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司 办通〔2005〕第 49 号)	(153)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办 通〔2005〕第 25 号)	(15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员助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办通 〔2005〕48 号)	(155)
司法部关于拓展和规范公证工作的若干意见(司发〔2003〕16 号)	(156)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6〕93号)	(16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工作统计表的通知(司发通〔2012〕413号)	(164)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赔偿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02〕57号)	(166)
司法部关于当前公证工作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2〕41号)	(171)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全证据公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办通〔2005〕49号)	(174)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公证法律服务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5〕56号)	(175)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工作的通知(司法通〔2009〕13号)	(177)
开奖公证细则(试行)(2004年5月30日 司发通〔2004〕87号)	(179)
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若干意见(司发〔2005〕13号)	(182)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公证机构印章和公证员签名章规格等事宜的通知(司办通〔2006〕18号)	(187)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公证质量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通知(司办字〔1995〕12号)	(188)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1999〕059号)	(191)

第三部分 办证实务和公证研究集萃

转“危”为机,创新与规范并举——强制执行公证业务发展的几点意见	王 协 (195)
域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的启示——法国、捷克公证律师工作考察报告	王 协 忻 峰 (197)
保全证据公证的现实与发展	王兴和 (201)
谈中国公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为	黄 群 (204)
创新和拓展:力争始终走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前沿	王 琼 (210)
远郊公证机构专项调研报告	陈继军 倪 贇 (212)

公证人在婚姻家庭中的作用——从法国民法典最新修改谈起	徐 青	(218)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法律问题探析——可否赋予该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杨昌麟 孟宇亮	(223)
公证法律服务在海事海商领域的介入	顾佩芳	(230)
对《公证法》规定的赔偿责任的理解和适用问题探讨	陈梅英	(238)
公证与诉讼对接的实践探索——以遗产继承领域公证前置为视角	高剑虹 周贤春	(245)
公证公信力与评价体系研究	邓 燕 刘 巍	(249)
德国公证制度介绍	李辰阳	(261)
强制执行公证实务中公证人主持调解初探	张云伟	(268)
公证人的职责:防控风险和预防纠纷	王 伟	(273)
公证业务档案规范管理与数据化建设研究——强制执行公证业务 发展的几点意见	凌云峰 王 晨	(276)
上海市公证行业业务情况分析报告	赵金洪 盛丽琴	(286)
公证工作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和意义	吕其兵	(322)
中欧涉外继承法律冲突研究	张 铮	(328)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刘 巍	(333)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不动产登记引入公证的路径依赖	陶 蔚	(343)
论婚前财产公证	赵 冰	(347)
上海市公证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情况分析	冯 雷 张 雯	(354)
中西比较:公证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米 婷	(365)
后 记		(373)

第一部分

上海市公证管理文件选编

市司法局印发关于 公证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司制〔2015〕26 号

市监狱管理局,局政治部、戒毒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及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县司法局:

《市司法局关于公证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 10 月 19 日召开的市司法局 2015 年度第 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市司法局关于公证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公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司法局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公证员等的监督、指导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工作原则) 公证管理工作应当坚持职权法定、程序规范、公开公正、从严监管、分类指导、积极引导的原则。

第四条(机构和职责) 市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和管理全市的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作为公证类社会团体业务主管机关的工作职责,具体事项由其内设的公证工作管理处(以下简称“局公管处”)承担。局公管处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组织开展公证管理工作调研,拟定和落实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二) 监督指导公证业务工作, 检查考核公证机构执业情况;
- (三) 负责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 (四) 联络和协调其他部门公证业务, 协助开展公证文书真实性核查;
- (五) 制定公证员职业培训规划和方案;
- (六) 指导、监督市公证协会开展行业管理;
- (七)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公证管理研究) 局公管处应当围绕公证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职责、执业规范、执业准入和监管、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管理体制及公证资源科学配置等问题, 定期组织开展公证管理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

第六条(公证制度建设) 局公管处应当根据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安排, 及时拟定和落实本市公证业发展的各项规划; 强化对公证执业全过程监督, 建立健全涵盖执业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奖励处罚等方面的公证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公证业务督导) 局公管处应当全面监督、有效指导公证机构开展各项公证业务工作。推动和引导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认真办理涉及经济活动的工作事项,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认真办理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工作事项,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认真办理涉及社会和谐稳定的公证事项, 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事项, 促进对外开放交流。

第八条(常规监督检查) 局公管处应当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事项包括:

- (一)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公证员保持法定任职和执业条件的情况;
- (二) 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
- (三)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情况;
- (四) 公证质量监控、业务档案管理、执行公证收费标准等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市政府、司法部等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九条(重点监督检查) 本市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局公管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 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 (二) 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 (三) 未保持法定设立、任职和执业条件的;
- (四) 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十条(监督检查方式) 局公管处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实地检查方

式,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局公管处应当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区县司法局监督检查)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主要职责,各区县司法局应当协助局公管处开展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日常监管工作。

各区县司法局协助开展日常监管的,局公管处应当加强对其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公证机构年度考核) 局公管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对公证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公证法》的相关规定、《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本规定明确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年度考核等次及其标准,按照司法部和市司法局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公证员年度考核) 局公管处应当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公证员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

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情况的考核,由局公管处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年度考核结果通报) 局公管处应当以市司法局名义,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将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公证员年度考核结果,书面向各区县司法局、市公证协会和各公证机构通报,同时报送司法部和中国公证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公证机构名录公告) 局公管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等工作,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出版的报刊等载体,按年度公告本市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名录,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立案调查违法行为) 局公管处在实施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存在执业违法行为或者收到相关执业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第十七条(委托调查违法行为) 局公管处查处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委托市公证协会进行调查、核实,在市公证协会查明事实、核实证据后,听取其提出的实施行政处罚建议。

第十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有《公证法》所列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的,局公管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局公管处对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监督指导行业处分) 局公管处应当监督、指导市公证协会依据

章程和会员惩戒规则等行业规范,对公证机构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同时,应当要求市公证协会在查处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依据《公证法》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送交局公管处处理。

第二十条(建议实施事业单位处分) 局公管处在查处公证员违法违纪行为时,发现虽无《公证法》或者公证协会会员惩戒规则所列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行为,但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所列应当予以行政处分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市司法局相关部门提起,或者责成东方公证处实施,或者责成区县司法局履行事业单位主管机关职责提起或者实施行政处分。

公证员有违法违纪行为,虽已受到市司法局或者市公证协会根据《公证法》或者公证协会会员惩戒规则实施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局公管处也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市司法局相关部门提起,或者责成东方公证处实施,或者责成区县司法局履行事业单位主管机关职责提起或者实施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拓展公证业务领域) 局公管处应当积极联络和协调审判、公安、工商、民政、教育、房管、银行、证券等国家机关,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为公证机构依法执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不断拓展公证业务和服务领域。

第二十二条(核查公证文书) 局公管处应当会同市公证协会和各公证机构,配合、协助相关机关、机构和组织开展公证文书真实性核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制定公证培训方案) 局公管处应当及时制定公证员职业培训规划和方案,公证员培训内容应由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执业纪律培训等内容构成,培训形式应当包括职前培训、年度职业培训和专项职业培训。

局公管处应当监督、指导市公证协会制定贯彻和执行上述规划和方案的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监督指导公证协会) 局公管处应当督促市公证协会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自觉履行制定行业规范、开展业务交流、表彰优秀会员、宣传行业形象、组织会员培训、提供会员福利、保障会员权利、调解执业纠纷、处理违纪投诉、作出行业惩戒等职责。

第二十五条(执业和信用信息档案) 局公管处应当配合局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处等部门,及时在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录入公证机构设立(包括变更、备案)、公证员任职审核任命和执业核准、年度考核、违法行为查处、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执业信息,推动公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二十六条(公证宣传) 局公管处应当定期协调局对外宣传职能部门,开

展公证宣传工作,有效展示公证工作成果,全面提升公证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公证管理工作考核) 公证管理工作考核是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本市区县司法行政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局公管处负责对本市各区县司法局公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公证管理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阶段性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考核周期与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考核周期保持一致。

公证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包括划分等次或者具体分数等形式,计入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有效期)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15年10月27日起施行,至2020年10月26日终止。

市司法局印发关于 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沪司制〔2015〕32 号

市监狱管理局,局政治部、戒毒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及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县司法局:

《市司法局关于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已经 12 月 7 日召开的市司法局 2015 年度第七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市司法局关于 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公证执业活动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投诉人对本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定义)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本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第四条(处理原则) 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市和区县司法局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公布事项) 市和区县司法局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工作。

第六条(工作分工)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执业活动的投诉处理工作,直接承担东方公证处及其公证员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市司法局办理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为局公证工作管理处(以下简称“局公管处”)。

根据所属区县府确定的“三定方案”规定的主要职责,结合执行本规定载明的相关要求,各区县司法局应当协助局公管处开展对所属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投诉和受理) 投诉人认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执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向局公管处或者区县司法局投诉的,局公管处或者区县司法局应当受理。

对涉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局公管处可以直接受理,也可以交由被投诉人所属的区县司法局受理。

对涉及东方公证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由局公管处直接受理。

第八条(投诉材料补正) 投诉人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公证申请书、公证文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局公管处或者区县司法局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补充。

投诉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局公管处或者区县司法局应当要求代理人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投诉登记要求) 局公管处或者区县司法局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公证执业活动投诉登记表》。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条(投诉不予受理) 局公管处或者区县司法局发现书面投诉材料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投诉受理时限) 局公管处或者区县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或者其代理